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志儒

選任辯護人 蔡仲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4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志儒被訴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志儒明知無駕駛執照，竟仍於民國113年1月24日上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永福街往義勇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8時36分許，行經同市區永福街與忠勇街交岔路口左轉忠勇街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注意察看其車身左側是否有其他機車並行，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接近交岔路口未注意左側並行之機車，即貿然左偏欲左轉彎，適同方向左後方有告訴人鄭○玲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女即告訴人林○孜（108年出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沿同路段同方向直行駛至，見狀煞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鄭○玲因而受有雙膝部擦挫傷之傷害；林○孜則受有頭部外傷右臉挫傷等傷害。詎張志儒明知肇事致人受傷，未停留現場協助送醫救治或為適當之處置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騎車駛離現場而逃逸（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68號判決）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

01 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
04 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
05 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06 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07 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
08 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
09 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鄭○玲、林○孜
10 （下簡稱告訴人2人）與被告均達成調解，告訴人2人業於本
11 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
12 訴人2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詳臺灣桃園地方
13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449號卷第109至110頁、本院卷第77
14 頁），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
15 理之判決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7 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9 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20 法官 何宇宸
21 法官 林慈雁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7 書記官 劉慈萱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